**关于做好2018年“从教三十年教师”**

**人选申报工作的通知**

 今年9月10日是我国第34个教师节，学校将对从教三十年的教师给予表彰奖励。现就“从教三十年教师”人选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人选条件**

1、截至2018年9月10日累计从事教学工作满三十年的教师（含双肩挑），其中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。

2、时间计算：自从事教学工作之日算起，中途没有从事教学工作的年份不计算入内；由其他学校调入的，其在原学校教学工作时间可累计计算。

3、已表彰奖励过的教职工不再重复申报。

**二、申报方式**

请各单位在做好摸底工作的基础上组织相关教师及时申报，符合条件的教师填写《“从教三十年教师”人选申报表》（见附件）：

吉首校区各单位统一将申报表纸质版送至人事处人事科；

张家界校区各单位只需将申报表（签字盖章）扫描件发送至何永华老师OA邮箱即可。

三、申报截止时间：9月4日上午12:00前。

四、咨询电话：0743-2198013；联系人：何老师。

附件：《“从教三十年教师”人选申报表》

 吉首大学人事处

 2018年8月30日

附件

“从教三十年教师”人选申报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民 族 |  |
| 出生年月 |  | 学 历 |  | 职 称 |  |
| 参加工作起始时间 |  | 从事教学工作累计时间 |  |
| 本人从事教学工作简历 |  |
| 所在单位意见 | 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: 年 月 日 |
| 校人事处审核意见 |   年 月 日 |